

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纺标壹诺（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 包。

2. 食品抽检种类和数量。包含食用农产品抽检、流通、生产、餐饮（含校园食堂）等各环节共 1100 批。

3. 合同金额：49577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具体按照中标成交金额核算。

6.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乙方承担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在组织抽检过程中，不得将委托抽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抽检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

3.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信息，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国家抽检核查处置平台，不得报告给与该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或新闻媒体。

4.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乙方要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抽检周期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并汇总年度食品抽检安全情况分析评价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5. 规范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存，超过留样期后由检验机构负责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置。

6.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乙方因自身因素无法继续完成抽检任务的，甲方有权利指派其他公司完成其抽检任务。

3. 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事件发生地，并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出具检验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5. 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监督，审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抽检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食品抽检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开展的食用农产品抽检，检验品种和项目应包括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必检品种和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不少于2个自选项目。除食用农产品以外的其他食品，检测6个项目）。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有关材料、信息、提交检验报告书等。

4.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抽检工作，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5.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6.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7.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8.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9.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0.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11.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2.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抽检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抽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并根据鹿邑县市场监管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检

验，抽检工作结束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关费用，结算价格不能高于中标成交金额价格。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七、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辛明亮

电话：13401198602

2025年7月10日